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69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LQZQLBP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693 号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3,672.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9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0,279.80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33.58 万元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 200.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46.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946.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857.9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89.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448.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75.4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2	45,306.5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64.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7,004.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004.5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根据《管理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12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	120919780910208	321,987,725.57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高德支行（超募资金账户）	8110901013701374023	240,264,110.59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	120923936310606	7,793,438.01	
合计		570,045,274.17	3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3,985.40万元，公司已启动33个项目的研发平台设备购置和21个课题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2,362.9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为21,579.07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支付金额为8,448.61万元，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63.50%。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6,229.77万元，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累计支付金额为23,727.51万元，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为51.3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现金管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	------	--------	-----	-----	---------	-------



招商银行广 州分行营业 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31	2025/1/7	1.30%-1.75%	否
中信银行广 州高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31	2025/2/5	1.05%-2.1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48.776万元向广西能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478.73万元向贵州鼎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募集资金2,466.30万元用于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自建场地实施变更为在现有租赁场地建设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由52,716.45万元调减至33,985.40万元，并调整各项目投资明细；实施主体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科”）；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粤电大厦西塔、广州市黄埔区黄埔生产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智能检测基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无息借款形式向粤电科提供借款1,710万元（含设备购置费1,485万元、预备费225万元）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有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在越秀区、白云区、番禺区新增研发平台建设场地，优化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黄埔区、白云区、番禺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946.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71.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06.58	
				18.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2,716.45	33,985.40	8,448.61	21,579.07	63.50	2025 年 12 月	-	-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募集资金	是		18,731.05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716.45	52,716.45	8,448.61	21,579.07	63.50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否	19,478.73	19,478.73		19,478.73	100.00	-	-	-	-	
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	否	4,248.78	4,248.78		4,248.78	100.00	-	-	-	-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否	22,502.26	22,502.26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6,229.77	46,229.77		23,727.51	51.33					
合计		98,946.22	98,946.22	8,448.61	45,306.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现金管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募集资金2,466.30万元用于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有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在越秀区、白云区、番禺区新增研发平台建设场地，优化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黄埔区、白云区、番禺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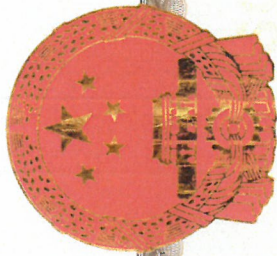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985.40	33,985.40	8,448.61	21,579.07	63.50	2025 年 12 月	-	-	否
合 计	-	33,985.40	33,985.40	8,448.61	21,579.07	63.5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自建场地实施变更为在现有租赁场地建设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由 52,716.45 万元调减至 33,985.40 万元，并调整各项目投资明细；实施主体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科”）；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粤电大厦西塔、广州市黄埔区黄埔生产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智能检测基地。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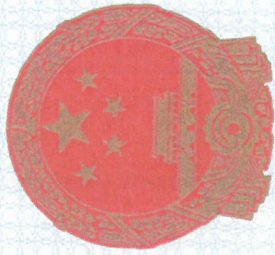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廿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谢珍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021989063034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3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